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7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玲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3241(含利息1488元)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繳納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